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仁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煙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倘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事實起訴者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(即債權人)陳文煙與聲請人(即債務人)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77號裁定准予在案。聲請人雖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起訴。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對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借款及給付報酬等訴訟，並經本院受理在案，有相對人同年月1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原因事實已提起訴訟；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